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文件

湖党校〔2018〕39号

关于调整校委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校委会研究决定，现对校委成员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刘宏伟 常务副校长

主持“一校两院”和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全面工作。

舒川根 副校长

负责信息化、图书情报工作，主抓年轻教师培养工程；

分管图书馆（信息管理中心、生态文明展示馆）；

联系马列教研室、德清县委党校、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莫干山分院。

王 磊 副校院长

主抓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事务；

负责对外培训、教学基地（宝马旅行社）管理、对外宣传交流、校刊编辑工作；

分管培训部、对外交流合作部（《生态文明》编辑部）、现场教学基地管理部；

联系生态文明教研室、南浔区。

史淦宝 副校院长

负责财务工作，主抓东部校园项目建设；

分管财务处、社会主义学院事务；

联系党建教研室、安吉县委党校、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“两山”讲习所。

胡继妹 教育长

负责教学、教务、教材和科研工作，主抓智库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精品课打造和教材编纂工作；

分管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经济学会、行政学院事务；联系经管教研室、长兴县委党校、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绿色发展分院。

施 经 副校院长

负责组织人事、学员管理、区级党校教学培训业务、保密、机关党建、思想政治、纪检监察工作；协助王磊同志抓现场教学基地建设、管理工作；

分管办公室、组宣人事处、学员工作处、工会；

联系法学教研室、现场教学基地管理部、校团总支、吴兴区。

陈贤平 校委委员、副调研员

负责后勤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主抓校园生态文明制度

建设；

分管行政处、三校公司；

协助常务副校长抓重点工作督查；

联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湖旅游度假区。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

2018年8月14日